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4919號

原　　告　楊榮華

被　　告　瑞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周振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8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,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10年10月22日11時因帳號輸入錯誤，誤將其所有開設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世華銀行）文山分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內轉帳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元至被告開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東路分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內。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國泰世華存摺、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系爭帳戶交易明細（本院卷第75頁）在卷可稽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
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